# 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优质课程”

# 评定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北京科技大学建设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部署安排，为进一步规范本科生“优质课程”评定工作安排，根据《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优质课程”实施办法》（校发[2021]73号）规定，特制订本评定实施细则。

**第一章 参评条件**

第一条 入选基本要求包括：

（一）凡纳入人才培养方案、设置学分的全校本科生理论课程，均可参加“优质课程”评定。同一名教师主讲同一门课程、分设多个讲台的，可选择其中一个讲台参加评定。

（二）课程主讲教师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优良，教书育人责任感强。积极参加课程思政建设并取得良好教学成果。

（三）课程实施效果好，充分体现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的“两性一度”要求。教师能合理运用信息化教学手段，为学生提供多样化的混合式教学模式或有已上线慕课。

（四）与课程相关的教育教学改革成果丰富,课程主讲教师有编著出版的相关教材或选用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并深入应用。

（五）课程的教学成效好，近三年课程平均评教成绩位于所在学院排名前30%。

（六） 课程已评定为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规范课。

（七）评定范围内已获得国家级和北京市一流课程称号的将直接认定为校级“优质课程”，不再单独评定。

**第二章 评定办法**

第二条 “优质课程”的评定由教务处、各单位共同组织完成。

第三条 教务处负责制定“优质课程”评定基本标准，下达每学期“优质课程”评选比例。

第四条 各单位负责本单位“优质课程”的推荐工作，按照“优质课程”评定标准，在教师申请、专家评选的基础上，确定本单位“优质课程”推荐名单，上报教务处。

第五条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推荐的“优质课程”进行评定。“优质课程”评定采取申报材料评阅和专家听查课的形式，综合考查教师课程教学组织能力、课堂驾驭能力、教学设计、课程资源、课程效果、教学平台及辅助工具等。

第六条 教务处将“优质课程”评定结果，上报学校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公布。

**第三章 过程管理**

第七条 通过认定的“优质课程”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内教学津贴提高至150元/学时。

第八条 已获认定的“优质课程”，学校将组织主讲教师推广经验，发挥良好的示范引领作用。

第九条 主讲教师有教学过失、教学事故或有违反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取消“优质课程”资质。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